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79號

原告 張郁婕

訴訟代理人 柳和元

被告 邱子瑋即兆宏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向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。系爭支票係訴外人林忠男為了向原告借款，便將系爭支票交付給原告做擔保等語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異議狀中表示兩造間之關係尚有糾葛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補充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且被告雖提出異議狀表示兩造間之關係尚有糾葛，然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詳述爭執之內容或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就被告之抗辯為調查，是被告之抗辯並不足採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當就系爭支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負給付責任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3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復查原告已於114年3月26日向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示系爭支票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退票日 (民國)
1	邱子瑋 即兆宏 工程行	C0000000	114年3月26日	630,000元	114年3月26日